

2025 年度
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审计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对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全区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审计调查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区管委会（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它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它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区管委会（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报告对其它事项的审计与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和相关单位通报审计情况及审计结果。

（四）负责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 区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它财政收支，区政府直属各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它财政收支。
2. 所辖街道（功能园区）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它财政收支，区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 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 区、街道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及决算。
5. 国有、区、街道（功能园区）集体企业和国有、集体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及损益。
6. 区管委会（区政府）部门管理和其它单位受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它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 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应审计的其它事项。

（五）按规定对区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区审计监督对象的其它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区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和区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案件。

（八）依法指导和监督各街道（功能园区）、部门、企事

业单位的内部审计。

（九）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十）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区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全区审计信息系统。

（十一）承办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和区党工委（区委）、区管委会（区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政财务审计处、经济责任审计处、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5年，新吴区审计局将统筹谋划、突出重点，把握好、领会透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聚焦重大政策落实、财政资金分配、重大风险防范、重大项目建设、民生保障改善等重点领域、重点内容加强审计监督。

1. 聚焦高质量发展，加强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做到政策措施部署到哪、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政策在哪出现“梗阻”，就把监督重点放在哪，开展区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专项审计调查，力促重大政策落地见效，专项资金发挥效益，确保全区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2. 聚焦财政管理绩效，加强财政财务预算执行审计。以促

进财政支出政策提质增效、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优化财政投资结构、提高财政投资效益为目标，组织开展区本级2024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以促进规范部门预算管理、落实厉行节约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抽取两个重点单位开展2024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3. 聚焦权力规范运行，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以促进地方政府科学发展和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廉洁用权、干净干事为目标，对政府部门、下属街道、人民团体和国控公司8位领导干部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促进领导干部认真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为目标，对街道1位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4. 聚焦重大风险防范，加强政府债务和国企改革审计。围绕防范化解经济运行风险，聚焦深化国资国企重点领域改革、推进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等政策，实施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和国有企业经营绩效专项审计，发挥好审计在维护国有资产安全中的卫士作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5. 聚焦重大项目建设，加强政府投资审计。持续加大对区重点工程项目的审计力度，对项目招标等前期管理规范性、造价控制管理制度的完备性、资金支付的合规性等进行全覆盖，关注隐蔽工程验收、涉价签证的真实性、及时性、规范性和项目建设中的重大损失浪费，将审计监督落实到稳经济、稳投资

工作的全过程。

6. 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民生审计力度。以推动兜牢民生底线为目标，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组织开展区惠民生暖民心基本公共服务高质量发展专项审计调查，助力民生政策落地落实、民生资金管理规范、民生项目扎实推进，用审计力度守护民生“温度”。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4.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6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5.2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4.11	本年支出合计	524.1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24.11	支出总计	524.11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524.11	524.11	524.11													
312001	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	524.11	524.11	524.11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24.11	245.11	27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41	150.41	279.00			
20108	审计事务	429.41	150.41	279.00			
2010801	行政运行	150.41	150.41				
2010804	审计业务	279.00		27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0	3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0	3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3	20.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7	1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7	8.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7	8.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7	8.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3	5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3	55.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4	17.44				
2210202	提租补贴	29.64	29.64				
2210203	购房补贴	8.15	8.1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24.11	一、本年支出	524.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4.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6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55.23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24.11	支出总计	524.1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4.11	245.11	229.57	15.54	27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41	150.41	134.87	15.54	279.00
20108	审计事务	429.41	150.41	134.87	15.54	279.00
2010801	行政运行	150.41	150.41	134.87	15.54	
2010804	审计业务	279.00				27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0	30.80	3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0	30.80	3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3	20.53	20.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7	10.27	1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7	8.67	8.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7	8.67	8.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7	8.67	8.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3	55.23	5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3	55.23	55.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4	17.44	17.44		
2210202	提租补贴	29.64	29.64	29.64		
2210203	购房补贴	8.15	8.15	8.1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5.11	229.57	15.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50	229.50	
30101	基本工资	28.50	28.50	
30102	津贴补贴	93.64	93.64	
30103	奖金	49.21	49.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3	20.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7	10.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7	8.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	1.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4	17.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4		15.54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3.77		3.77
30229	福利费	0.5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7		4.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0.07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0.0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4.11	245.11	229.57	15.54	279.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9.41	150.41	134.87	15.54	279.00
20108	审计事务	429.41	150.41	134.87	15.54	279.00
2010801	行政运行	150.41	150.41	134.87	15.54	
2010804	审计业务	279.00				27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80	30.80	30.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80	30.80	3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53	20.53	20.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7	10.27	1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7	8.67	8.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7	8.67	8.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7	8.67	8.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23	55.23	5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23	55.23	55.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44	17.44	17.44		
2210202	提租补贴	29.64	29.64	29.64		
2210203	购房补贴	8.15	8.15	8.1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5.11	229.57	15.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50	229.50	
30101	基本工资	28.50	28.50	
30102	津贴补贴	93.64	93.64	
30103	奖金	49.21	49.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53	20.5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7	10.2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7	8.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	1.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44	17.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4		15.54
30201	办公费	6.00		6.00
30228	工会经费	3.77		3.77
30229	福利费	0.5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7		4.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0.07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0.0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4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15.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4
30201	办公费	6.00
30228	工会经费	3.77
30229	福利费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20				5.20
货物					5.20				5.20
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					5.20				5.20
	审计业务费用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	5.10				5.10
	审计业务费用	办公设备购置	碎纸机	集中采购	0.10				0.1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2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2.63 万元，减少 9.1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24.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24.1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63 万元，减少 9.13%。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5 年度安排计划内审计项目情况及工程审计复审计划，结合审计工作实际情况，25 年度安排审计业务费用较 24 年度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524.1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24.11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429.4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工程审计、复审费用。与上年相比减少 55.39 万元，减少 11.43%。主要原因是结合审计工作实际情况，25 年度安排审计业务费用较 24 年度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0.8 万元，主要用于员工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纳。与上年相比增加 0.95 万元，增长 3.18%。主要原因是审计局调入 1 人。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8.67 万元，主要用于员工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01 万元，减少 0.12%。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比例降低。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5.23 万元，主要用于员工住房公积金以及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82 万元，增长 3.41%。主要原因是审计局调入 1 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524.11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24.1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4.11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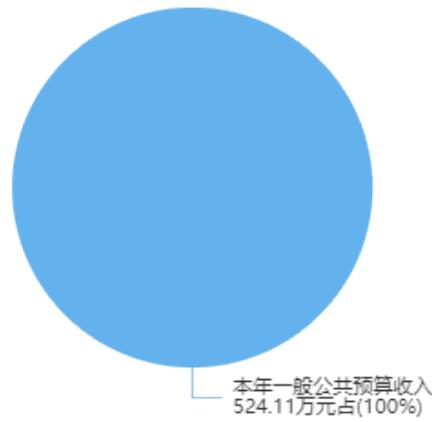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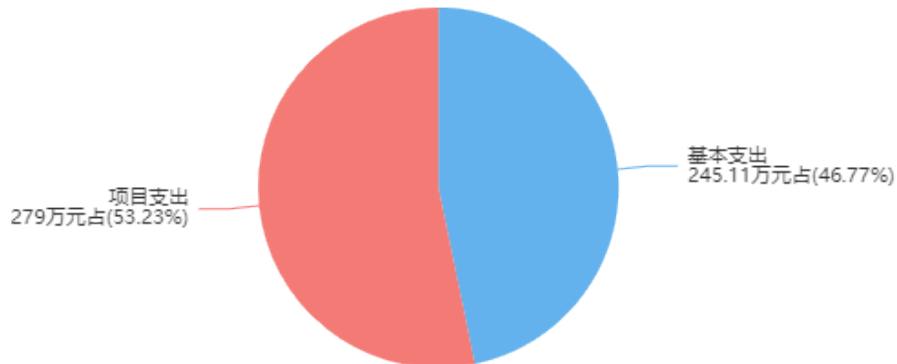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2025年支出预算合计 524.1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45.11 万元，占 46.77%；

项目支出 279 万元，占 53.2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2.63 万元，减少 9.13%。主要原因是结合年初排定的审计项目实际情况，25 年度安排审计业务费用较 24 年度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24.1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2.63 万元，减少 9.13%。主要原因是结合年初排定的审计项目实际情况，25 年度安排审计业务费用较 24 年度减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50.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61 万元，增长 3.16%。主要原因是审计局调入 1 人。

2. 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支出 27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 万元，减少 17.7%。主要原因是结合年初排定的审计项目实际情况，25 年度安排审计业务费用较 24 年度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0.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63 万元，增长 3.17%。主要原因是审计局调入 1 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0.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2 万元，增长 3.22%。主要原因是审计局调入 1 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8.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01 万元，减少 0.12%。主要原因是医疗保险比例降低。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7.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7 万元，增长 3.38%。主要原因是审计局调出 1 人，又调入 1 人，调入人员公积金比调出人员高，造成公积金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9.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55 万元，增长 34.18%。主要原因是审计局调入享受提租补贴人员一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8.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 万元，减少 43.6%。主要原因是审计局调出享受购房补贴的人员一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45.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9.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2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63 万元，减少 9.13%。主要原因是结合年初排定的审计项目实际情况，25 年度安排审计业务费用较 24 年度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45.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29.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3.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8 万元，主

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2025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高新区（新吴区）审计局（本级）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5.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81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是审计局调入人员1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2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5.2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524.11万元；本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

性资金合计279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反映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房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